



■死因庭昨就人質事件作出裁決，有死者家屬表示會根據裁決，向菲律賓政府進行民事索償。資料圖片

死因庭敘事式裁決結果

- 1. 門多薩在2010年8月23日早上約10時前登上旅遊巴士，曾持25名人質，包括死者 **是**
- 2. 門多薩為一名被解僱的菲律賓高級督察，上車時身上最少有一枝M16自動步槍、一枝點45口徑手槍、一把軍刀，以及數個子彈匣 **是**
- 3. 門多薩上車後數次表示不會傷害人質，只想復職及討回公道 **是**
- 4. 門多薩上車後用手銬將司機鎖在軚盤上 **是**
- 5. 前馬尼拉警察總長馬格蒂拜約在11時前到達現場，成為現場總指揮 **是**
- 6. 11時前談判專家耶夫拉及薩爾瓦多開始與門多薩進行談判 **是**
- 7. 菲律賓警方無阻止門多薩與非談判人員接觸，包括電台節目主持人、家人、朋友、副中訴專員等 **是**
- 8. 菲警無安排心理專家及情報人員協助談判專家進行談判 **是**
- 9. 門多薩在約11時要求菲律賓警方將一封要求復職信交予司法部長德利馬 **是**
- 10. 菲律賓警方無按門多薩要求將信轉交德利馬，令司法部未能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 **是**
- 11. 菲律賓警方無在與旅遊車相若的環境下進行攻擊及制服門多薩的演習 **是**
- 12. 菲律賓旅行社經理在12時到場，菲律賓警方無向他收集旅遊車資料，包括：太平門開啟方法、玻璃物料、車上是否有電視等 **是**
- 13. 團友李徐鳳群及Diana Chan獲釋後，菲律賓警方無向她們收集車上相關資料 **是**
- 14. 團友曾懿麗及3名小孩獲釋後，菲律賓警方無向他們收集車上相關資料 **是**
- 15. 約1時40分，團友李奕彪獲釋後，菲律賓警方無向他收集車上相關資料 **是**
- 16. 門多薩在約2時向人質表示會在當日3時釋放他們 **未能確定**
- 17. 特遣隊指揮官在3時指示狙擊手，只要清晰見到門多薩即可向他開槍 **是**
- 18. 5時之前有門多薩3次一個人出現在車門及窗前，每次7-10秒，狙擊手錯失最少3次機會 **是**
- 19. 馬尼拉市長林豐洛在5時左右首次出現在指揮中心 **是**
- 20. 黃昏前門多薩一直表現冷靜，車上氣氛平靜 **是**
- 21. 門多薩在約5時56分之前用手銬將謝廷駿鎖在車門位置 **是**
- 22. 門多薩在約6時02分至7時21分接受RMN電台電話訪問 **是**
- 23. 門多薩在訪問中10次以上警告會殺人 **是**
- 24. 約6時15分左右，門多薩收到中訴專員的覆信，表示會「短期內覆核他的個案」 **是**
- 25. 門多薩對回覆不滿，認為中訴專員未有即時處理他復職以及發還退休金的要求，門多薩多次指回信是垃圾(7次)、侮辱(3次)、甚麼都不是(11次)，當時門多薩非常憤怒，聲音提高 **是**
- 26. 門多薩弟弟在約6時20分告訴門多薩其個槍尚未歸還 **是**
- 27. 門多薩在約6時20分斥談判專家說謊，不想再與他們對話，要求他們離開 **是**
- 28. 門多薩在約6時23分在旅遊車上向談判專家方向開了一槍「警告槍」 **是**
- 29. 菲律賓警方知道門多薩開了一槍「警告槍」 **是**
- 30. 林豐洛及馬格蒂拜在門多薩開槍後不久，在指揮中心下令拘捕門多薩弟弟 **是**
- 31. 在門多薩開了一槍「警告槍」後，林豐洛及馬格蒂拜離開指揮中心，前往Emerald餐廳用膳，以致門多薩槍擊人質時現場無人指揮 **未能確定**
- 32. 門多薩5時開始在旅遊車上看直播新聞，7時06分至7時21分電視台直播門多薩弟弟被捕經過 **是**
- 33. 菲律賓警方無封鎖消息，以致門多薩可以在電視上看到弟弟被捕及押上車的過程 **是**
- 34. 門多薩在看到弟弟被捕及押上車時情緒失控 **是**
- 35. 門多薩在約7時21分，用M16向謝廷駿開了1槍，擊中他的左邊頸部 **是**
門多薩在約7時21分，用M16向梁頌儀開了2槍，分別擊中她左上胸側腋下及左前胸 **是**
門多薩在約7時21分，用M16向梁頌詩開了1槍，擊中她右邊太陽穴 **是**
門多薩在約7時21分，用M16向梁錦榮開了2槍，分別擊中他左前額及右上臂 **是**
門多薩在約7時21分，用M16向傅卓仁開了2槍，分別擊中他左腹近盆骨、左背近肩及左下胸 **是**
門多薩在約7時21分，用M16向汪子林開了1槍，擊中他左背右上方近腋下位置 **是**
門多薩在約7時21分，用M16向楊綺華開了1槍，擊中她左肩近頸位置 **是**
門多薩在約7時21分，用M16向楊綺琴開了1槍，擊中她左邊太陽穴 **是**
- 36. 如果謝廷駿中槍後的20-30分鐘內有人施以急救，他將有可能存活 **未能確定**
如果梁頌儀中槍後的20-30分鐘內有人施以急救，她將有可能存活 **未能確定**
- 37. 旅遊車司機在約7時29分逃離巴士時，菲律賓警方無向他收集相關資料 **是**
- 38. 菲律賓警方在約7時37分向門多薩進行攻擊 **是**
- 39. 菲律賓警方在演習時無敲過與旅遊車相若的玻璃，以致在進攻時無法敲碎車上玻璃 **是**
- 40. 菲律賓警方無控制附近光源，門多薩可以看到菲警部署 **是**
- 41. 菲律賓警方在約8時50分擊斃門多薩 **是**
- 42. 謝廷駿在約8時50分被放在車外近門位置，無人為他急救，亦無人檢查他的生命跡象 **未能確定**
- 43. 謝廷駿的死因是槍傷截斷左頸總動脈、靜脈，以致失血過多，其頸椎亦被子彈擦傷 **是**
- 44. 你認為以下是否導致或促使謝廷駿的死因：
a. 菲律賓當局無及時及適當答應門多薩的要求 **是**
b. 談判人員說謊導致談判無法進行 **是**
c. 門多薩在電視直播看到弟弟被捕後情緒失控繼而開槍 **是**
d. 菲律賓警方攻擊過程緩慢，耗時1小時20分鐘，令謝廷駿失去及早治療的機會 **是**

註：8名死者裁決結果一致，每個問題可選擇「是」、「否」，或「未能確定」。

死因庭裁決無約束力 家屬盼港府協助

菲人質事件索償 官司動輒逾10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寶瑤)死因庭昨就人質事件作出裁決，一致裁定8名港人死於「非法被殺」，有死者家屬表示會根據裁決，向菲律賓政府進行民事索償。有法律學者指出，死因庭的判決不能直接協助死傷者家屬進行索償，但能提供法律基礎。有大律師則表示，家屬理論上可以在港展開索償，但由於港、菲法制不同，菲國可以不承認香港的訴訟結果；若到當地訴訟，賠償金額偏低，且官司動輒持續10年以上。

8名馬尼拉人質事件中的死者昨被死因庭裁定死於「非法被殺」，殉職領隊謝廷駿的兄長謝志堅對裁決表示歡迎。他指出，死因裁判只是一個開始，未來會聯同其他死者家屬研究向菲律賓當局，以及在事件中有明顯責任的人士提出民事索償：「若向菲國提出民事索償，以一個小家庭的力量對抗一個政府，會有一定難度，希望香港政府可以幫助。」

傅卓仁家屬決定不追究

其他生還者李澄銓、陳國柱、易小玲及李奕彪夫婦，均對民事索償表示支持，另一死者傅卓仁的胞兄跟家人商討後，決定不作追究。梁錦榮的胞兄及汪子林的親屬，則暫未有明確回覆。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張達明認為，死因庭裁定8名死者不合法被殺是意料之內。他表示，死因庭的判決不能直接協助死傷者家屬進行索償，但在聆訊過程中，可以得到有用的資料，為民事索償提供法律基礎。

大律師陸偉雄亦指出，死因庭的裁決無法律約束力，只能提供參考，家屬可以在香港展開民事索償的法律程序，但香港採用普通法，與菲律賓不同，當地不必承認香港的裁決，即使

勝訴，亦無法執行罰則。若到菲國展開法律程序會較為方便，但要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展開訴訟、在當地傳召證人的程序、勝訴或敗訴的賠償問題等。

只可向馬尼拉政府提訴訟

陸偉雄建議家屬，先派代表到菲國向當地法律界了解詳情。不過，他補充，在事發當地提出訴訟固然較方便，但可索償的金額較難預計，可能會得不償失，而訴訟時間更可能長達10年或以上。

根據菲律賓法律，死傷者家屬可以透過民事侵權法，向事件中有疏忽的人索償，但若被索償一方是政府，只限向地方政府索償，即人質事件的家屬只能向馬尼拉市政府提出訴訟，不能向菲律賓政府或直轄的警隊索償，家屬可向所有被控告的人提出訴訟，包括槍手門多薩在內。

雖然門多薩已死，但可將其賠償責任轉移予其家人，死傷者家屬亦可考慮先去信當地表達起訴意願，要求當地以調解方法解決事件。

梁頌學情況穩定 汪氏姐弟重返校園



■易小玲及陳國柱(左)對菲律賓政府很失望。資料圖片



■目前梁頌學仍在醫院治療中。圖為他今年1月與醫護人員慶祝生日。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寶瑤、鄭啟源)菲律賓人質事件令4個幸福家庭瞬間破碎，事發至今逾半年，當日在旅遊巴士上共同經歷生死的團員，今日陰陽相隔，即使倖存仍難走出事件的陰霾。其中，梁頌學(Jason)是目前唯一留院的傷者，梁太每日留守醫院照顧愛兒；兩名重傷者易小玲及陳國柱雖然已經出院，但仍需接受矯形手術，起居生活困難重重；傅家則一直保持低調，只有傅太在出庭作證時曾露面；汪氏孤雛弟則與姑媽同住，已重返校園。

易小玲對菲政府很失望

被子彈擊碎下顎的易小玲，原本希望靠旅遊保險的賠償，到私家醫院做整形手術，回復昔日容貌，但保險公司評定她不合資格領取賠償。她昨日接受訪問時，怒斥菲國：「為何一件不可能發生的事，卻讓她發生？我對這個(菲律賓)政府很失望。」慘遭毀容的她現時口罩不離身，剩下8顆牙齒只能進食軟的或流質食物，右手兩隻手指植入鋼片無法屈曲，左手拇指亦少了一截，日常生活諸多不便。

另一名生還人質陳國柱對慘劇留下陰影，當日他是最後一名遭槍擊的人質，目擊團員逐一慘遭槍擊。他坦言現時看到旅遊巴士仍感懼怕，情緒亦較容易波動。槍傷令他雙手活動能力大不如前，要改用左手拿筷子，寫字仍有困難。對於死因庭昨日的裁決，他說：「(菲律賓)作為一個大國家，要有承擔，為何不面對及正視？甚至沒有人來作供？」

李奕彪夫婦仍在克服恐懼

腦部受創仍在屯門醫院留醫的梁頌學，目前情況穩定，而一直在醫院陪伴Jason的梁太吳幼媛，透過醫院公關表示，不會評論丈夫及2名女兒的死因裁決。

痛失雙親及姨媽的汪家小姐弟事發後搬到將軍澳與姑媽同住，日常生活逐漸回復平靜。而失去丈夫的傅太曾懿麗，與女兒傅頌賢及兒子傅澤賢一直保持低調。李澄銓及母親羅錦芬在槍擊中逃過一劫，事發前在非政府機構任職的李澄銓，目前忙於聯繫團員，處理索償事宜。最早獲釋的李奕彪夫婦，亦正努力克服恐懼，回復正常生活。

裁判官謝兩傷者勇敢作供



■死因裁判官陳碧橋向3男2女的陪審團致謝。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啟源)今次死因研訊歷時28天，死因裁判官陳碧橋於裁決後，向3男2女的陪審團致謝，又指諒解死因庭的工作會令他們的日常生活及工作受影響，故會引用裁判官權力，豁免他們再擔任死因研訊員，但他們仍有機會被高等法院等傳召作陪審員。

陳碧橋又指出，死因研訊令港人悲傷，他向所有死者家屬及傷者致謝，特別感謝在事件中重創的陳國柱及易小玲，因為他們仍勇敢憶述事發經過，並感謝兩名死因研訊主任、資深大律師羅紹唐及政府高級律師吳美華。

他坦言，自己最初接到8份死因報告，看到文件堆積如山及涉及多名證人時，不知能否處理好，幸得羅紹唐有條理地處理，令真相得以呈現。

資料來源：死因庭資料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啟源、陳寶瑤



謝廷駿



梁頌儀



梁頌詩



梁錦榮



傅卓仁



汪子林



楊綺華



楊綺琴